

证券代码：832643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九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世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73,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3,51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4) 办理公司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晓英、李小环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确认签字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